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0年11月19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2020年11月19日起生效，以填補天健德揚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將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於接獲天健德揚日期為2020年11月19日的辭職函中，天健德揚表示(其中包括)，在得出結論時，其已考慮到許多因素，包括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審計費用水平以及獲得的內部資源。

在得出結論時，天健德揚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本公司前任審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發出的辭職函中提及的事項，特別是有關本公司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涉及的未記錄訴訟、借款及擔保，與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本公司在2019年7月31日、2019年9月22日、2019年11月15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1月1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特別是關於由本公司公司債券引起的訴訟及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與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與2019年度審計相關的天健德揚的審計工作尚有其他未解決的審計事項(「該等未解決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有關借款、對外擔保、訴訟及或有債項的資料的完整性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2. 評估有關清盤呈請的資料的完整性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3. 評估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境外成立附屬公司財務記錄(特別是與本公司公司債券相關的資料)的完整性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4. 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假設的可行性；
5. 獲得若干銀行、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審計詢證回函；
6. 完成與本公司若干主要客戶及供貨商進行審計訪談；
7. 審閱內控檢討及獨立調查報告就有關本公司借款、對外擔保、訴訟及或有債項、清盤呈請及公司債券的調查結果；及
8. 審閱本公司對工程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估算。

天健德揚表示，鑑於上述事項，經考慮獲得的審計憑證、其內部資源及合規事項，彼等無法符合本公司計劃於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

此外，於2020年11月12日，天健德揚致函本公司，要求根據該等未解決事項及估計的工作量調整審計費用。本公司與天健德揚無法就有關費用達成共識。

本公司謹知會其股東，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一直致力解決該等未解決事項。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天健德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聯交所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